

# 國立東華大學 107 暨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

107.01.26 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本校，即國立東華大學。

二、「代表人」係指國立東華大學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三、「被保險人」係指具國立東華大學學籍之學生及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領有準學生證者、實習學生，或要保單位要保時所檢附之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記載之學生。

四、「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本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五、「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六、「診所」係指凡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僅應門診或設有九張以下觀察病床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零時止。

暑碩班學生保險期間，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零時止。

提早入學之新生其保險效力追溯至繳交保費之當月 1 日起生效。

畢業生之保險效力則延至畢業當學期之 7 月 31 日終止。

##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時，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 第五條：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於每學期交付保險費時同時檢附下列表單給保險公司：

一、學生團體保險參加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

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實習學生名冊(須符合師資培育法)。

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休學學生名冊。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學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必要時保險公司得函文調閱。

**第六條：保險費一**

本契約之保險費係指每學年每一被保險人需支付承保公司之保險費用。

本保險費平均分四期繳納，於每一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後 60 天內彙總交付保險公司。

要保人應交付之保險費經註冊繳費截止日後 60 天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 30 天為寬限期，逾寬限期未交付者，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得暫停給付，惟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保險公司即應依約辦理給付。

**第七條：保險費二**

被保險人每學期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之決標價（除以二）為準，除教育部補助外，其餘保險費將由被保險人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包含新生），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及下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至該學期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起生效；畢業生之保險效力至該畢業學期 8 月 1 日零時止。

**第八條：保險費三**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得經由繳交保險費程序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公司備查。未繳保險費之休學學生喪失保險效力。

**第九條：保險費四**

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若為上學期則其保險效力至 2 月 1 日零時終止，下學期則其保險效力至 8 月 1 日零時終止。

**第十條：**本保險的保險期間、保障內容、給付項目、給付金額如附表一。

**第十一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保險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前項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第十二條：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附表二所列給付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保險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

保險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如下：

一、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一) 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滿二年仍生存者，各給付保險金額之 20%。

(二) 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滿四年仍生存者，各給付保險金額之 30%。

二、第二、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一) 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滿二年仍生存者，各給付保險金額之 15%。

(二) 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滿四年仍生存者，各給付保險金額之 25%。

**第十三條：重大燒傷燙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並經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的 25% 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 20%。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 10%。

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燒燙傷〉規定之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第十四條：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說明如下：

一、住院保險金

(一)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壹仟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其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二)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除按前項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三)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除按第一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二者，同一日內僅得擇一申請給付。相關燒燙傷分級表詳見附表三。

(四)癌症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除按前項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癌症病房日數每日給付「癌症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五)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保險公司依附表四所訂日數為上限，就未住院部分每日給付「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貳佰伍拾元。其已住院但未達各骨折別給付日數最高限額者應比照給予至日額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同一事故之「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相關骨折別給付日數詳見附表四。

## 二、手術保險金

(一)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實施門診手術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二)一般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一般手術保險金，但每次一般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玖仟元為限。

(三)重大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附表五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

同一事故之「重大手術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相關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詳見附表五。

## 三、其他醫療給付保險金

(一)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門診治療者，保險公司按扣除健保後之實際費用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事故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二)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活動致五人（含）以上食物中毒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 第十五條：保險給付的期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有效期間屆滿後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者，祇要身故或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者，保險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負給付責任，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保險給付的限額

保險公司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但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在此限。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疾病或傷害發生的年度。

#### 第十七條：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

#### 第十八條：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四、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五、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七、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八、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 九、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列為除外責任。

#### 第十九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兩年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並於通知後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

保險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二十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保險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保險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給付。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保險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保險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第二十一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三、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 四、申領殘廢保險金者，另檢具殘廢診斷書，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 五、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正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面積。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二條：受益人

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順位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
-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
- 三、被保險人之父母。
- 四、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除身故保險金外，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保險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第二十三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二十四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五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保險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六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保險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保險公司應指派專人負責本團體保險相關服務，並每學期彙整理賠案件資料（內含學生姓名、學號、申請案件內容摘要及個人理賠金額、全校理賠總金額、疾病與意外事故百分比）交付要保人。上開資料並於每學期結束後製成總報表予要保人留存。

第二十八條：保險公司應將學生申請理賠給付之金額收據交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收執，若被保險人對理賠給付金額有疑問時，保險公司負有解釋之責。

第二十九條：本合約書乙式二份，由要保人、保險公司雙方各執乙份以資為憑。

第三十條：本契約未規定之處，依保險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附表一：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保險期間	自 107 年 8 月 1 日零時至 109 年 8 月 1 日零時止，計 2 年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第11條第1項)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第11條第2項)	200萬
殘廢給付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100萬 (保險金額之100%)
	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20萬 (保險金額之20%)
		第二年 20萬 (保險金額之20%)
		第三年 30萬 (保險金額之30%)
		第四年 30萬 (保險金額之30%)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90萬 (保險金額之90%)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5萬 (保險金額之15%)
		第二年 15萬 (保險金額之15%)
		第三年 25萬 (保險金額之25%)
		第四年 25萬 (保險金額之25%)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80萬 (保險金額之80%)
	第三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5萬 (保險金額之15%)
		第二年 15萬 (保險金額之15%)
		第三年 25萬 (保險金額之25%)
		第四年 25萬 (保險金額之25%)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70萬 (保險金額之70%)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60萬 (保險金額之60%)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50萬 (保險金額之50%)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40萬 (保險金額之40%)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30萬 (保險金額之30%)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20萬 (保險金額之20%)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10萬 (保險金額之10%)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5萬 (保險金額之5%)	
重大燒燙傷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保險金額之25%)
住院醫療給付	住院日額 給付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 給付保險金	每日1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 給付保險金	每日1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癌症病房日額 給付保險金	每日1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手術給付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住院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9,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給付	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收據正本或副本)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骨折未住院	因意外造成骨折未住院者，依「骨折未住院補償表」換算給付每日250元，同一日之住院，各項住院日額僅得申請其一，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初次罹癌給付	癌 症 150,000 元(定額給付) 原位癌 15,000 元(定額給付)	
參加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及實習學生(需符合師資培育法)	
備註		

附表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 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視力 障害 (註2)	2-1-1	雙日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缺損及機能 鼻 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 言語機能 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 腹 部 臟 器	胸腹部臟器 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	7	40%

			工作者。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 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 幹	脊柱運動障 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 肢	上肢缺損 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 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 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 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 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 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 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者。	4	70%	
8 上					

肢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 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 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 下 肢	下肢機能 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失機能者。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1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2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3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 ㄌ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ㄑ ㄒ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ㄓ ㄔ ㄕ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ㄑ ㄒ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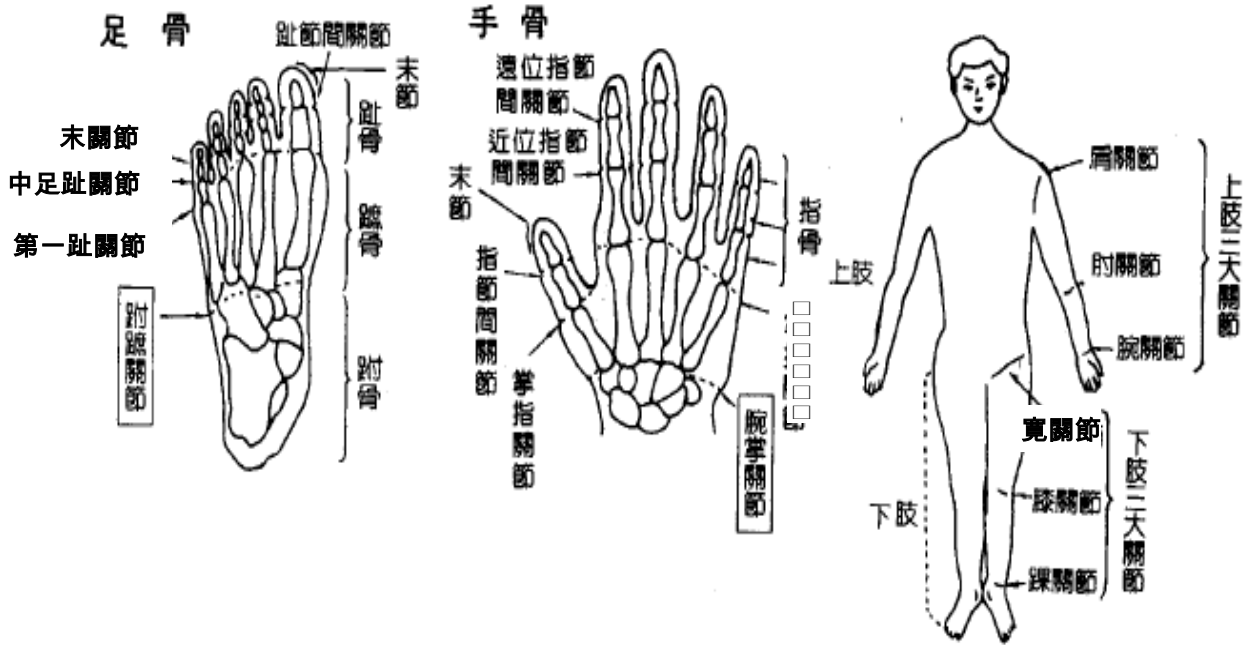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三：燒燙傷分級表

程度	外觀	知覺	過程
第一度	輕度至重度的紅斑、皮膚受壓變蒼白、皮膚乾燥、細小且薄的水泡。	疼痛、感覺過敏、麻辣感，冷可以緩和疼痛。	不適會持續48小時，3至7日內脫皮。
第二度	大且厚層的水泡蓋住廣泛的區域。水腫、斑駁紅色的底層、上皮有破損、表面上潮濕發亮、會滴水。	疼痛、感覺過敏、對冷空氣會敏感。	表淺的部份皮層燒傷在10至14日內癒合，深部的部份皮層皮膚燒傷需要21至28日，癒合的速度根據燒傷深度與是否有感染的存在而不同。
第三度	不同變化，如深紅色、黑色、白色、棕色、乾燥表面及水腫。脂肪露出、組織潰壞。	幾乎不痛、麻木的。	全層皮膚壞死，2、3週後化膿且液化，不可能自然癒合，癍痕引起畸形或失去功能，在焦痂下面，微血管叢生合成纖維細胞。

重大燒燙傷給付條件：(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申請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面積20%以上。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面積10%以上。
- (三)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附表四：骨折別給付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4. 臂骨	40 天
15.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6.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7.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8.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9. 股骨	50 天
20.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1. 大腿骨頸	60 天

#### 附表五：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1. 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2. 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3. 心臟：心臟手術者。
4. 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5. 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6. 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7. 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8. 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9. 植皮術：燙、灼傷嚴重，需施行植皮手術者。
10. 腎摘除手術。
11. 肝臟手術者。
12. 膽囊切除者。
13. 胃部切除者。
14. 肺葉切除者。
15. 脾臟切除者。
16. 胰臟切除者。
17. 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18. 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19. 胸腔手術者。
20. 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21. 骨髓移植手術者。
22. 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23. 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24. 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者。
25. 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26. 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
27. 癌症手術者。

附表六：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40 至 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 至 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 至 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 至 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6	卡波西氏肉瘤
179 至 189	泌尿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90 至 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 至 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30 至 234	原位癌 【註】本表係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 ICD - 9 )。